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奕綸

邱茂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6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奕綸（下稱陳奕綸）於民國113年2月26日8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阿蓮區中山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600號阿蓮橋時，本應注意不得超速行駛及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適被告兼告訴人邱茂人（下稱邱茂人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，應依標線指示，而貿然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陳奕綸受有雙下肢多處磨損或擦挫傷等傷害、邱茂人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與蜘蛛膜下腔出血、左肩關節脫位、疑似左遠端橈尺關節脫位、左手背撕脫傷合併肌腱暴露、左手中指近端指骨骨折、左前額血腫、右手撕裂傷、左小腿擦傷等傷害。因認陳奕綸、邱茂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03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4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陳奕綸、邱茂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6 認其等均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
07 論。茲陳奕綸、邱茂人具狀聲請撤回對彼此之告訴，有撤回
08 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9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吳雅琪